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11,383,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 号）核准，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28,79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74,228,798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228,798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列示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5、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11,383,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全部为法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1,519	5,691,519	5,691,519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91,519	5,691,519	5,691,519	
合 计		11,383,038	11,383,038	11,383,03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光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